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19 年是国家相关医药政策密集出台的一年，药品招投标降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4+7”药品带量采购扩容、地方 GPO 模式推广、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调整、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公布、地方医保增补目录设定三年过渡期(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分年度按 40%、40%、20%比例逐步调整退出省级地方医保支付目录)。“改革”与“发展”成为医药行业的主旋律。面对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公司积极拥抱变革、快速适应调整。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19 年全球药品支出接近 1.3 万亿美元，中国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预计到 2023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超 1.5 万亿美元。以仿制药为主的化学药品制剂占据我国药品市场容量的主导地位。未来在鼓励创新的政策趋势下，随着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自主研发药品数量将不断提升，尤其生物医药发展前景广阔。目前生物技术药物主要用于癌症、心血管疾病等疾病的治疗，全球生物药市场已超 2,000 亿美元，并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进一步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接踵而至，对于药品价格、销量、格局以及符合 FDA、GMP 标准药品生产的重塑效应十分明显，药品价格进入了新一轮调整期，在国家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医药制造企业的发展模式、盈利能力面临巨大挑战。国内药品审评审批加速以及优先审评政策出台对医药产业影响较大。无论进口品种还是国产品种，都呈现出批文数量快速上升的趋势。随着药品审批标准提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带量采购逐步扩面，行业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将在

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紧跟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在过去的经营基础上，结合未来发展方向，立足国内、着眼国际。公司继续坚持“走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产业化道路”战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以高壁垒仿制药为主、长短结合、多维研发生产管线并进的战略布局。公司业务选择符合国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探索高端特色制剂和创新药研发管线，聚焦核心业务，以内生发展为主、外延扩张为辅，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4,40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8.02%；实现营业利润-90,83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56.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8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72.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1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9.69%。每股收益-1.0034 元，每股净资产 1.81 元。

营业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受 2019 年医保控费、重点监控、辅助用药等政策影响。在此整体不利环境和形势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造成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尤其是注射剂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达 70.31%，注射剂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占比也由 2018 年的 69.16%下降到 39.5%。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净利润 30,4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受业绩下滑影响。

公司主要品种参芎葡萄糖注射液未能进入 2019 年 8 月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并受各地辅助用药和重点用药监控目录相关政策的影响，初期外包、代理商处于谨慎观望状态，需求大幅下滑，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超过 90%。2020 年产品进入了大多数省份的省医保目录（过渡期 1-3 年），外包、代理商的心态逐步稳定，公司聚焦于开拓等级医院、民营医院、县域及以下医疗市场。预计 2020 年产品销售将会恢复稳定，未来 2-3 年略有下降或保持平稳。另外公司主要品种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在 2019 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支付范围内限定在“限癌性胸腹水的胸腔内或腹腔内注射治疗”，缩窄了产品在临床中的使用范围，并受其他相关政策的影响，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 2018 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超过 60%。上述公司两个主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大幅降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医疗改革进入深水区，各类医疗政策驱使公司从外包代理模式向自主经营模式转变，2019 年公司因深化实施营销体系改革，积极推进以自主经营为主，代理外包为辅的经营模式，为做深、做透、做精、做大、做强市场，促进终端上量，通过引入大量高素质高层次的销售管理人才，淘汰了不适应营销改革的销售省总，大力度投入资源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强化省地市县密集化营销网络的覆盖，实现营销渠道的深度下沉，实现代理管控向自控渠道的转变。营销模式和体系改革导致了销售费用增加，尤其是市场推广服务费增幅较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深入调整转型，为后续发展蓄力

(1) 深入改革，挖掘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并引入了具备专业从业经验及资深学术背景的国际化人才，不断为公司加速向“走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产业化道路”战略转型注入新的动力，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调整营销体系、研发体系等相关负责人，形成上下一心、同心协力的良好架构。公司向易于规模化的产品进行布局，快速、高品质地实现仿制药的大规模产业化。在产品布局上进行聚焦，避免业务资源分散，剥离非优势业务，不断锻造生产制造体系，谨慎投资，深度挖潜，走一条以内生发展为主，外延扩张为辅的发展道路。

上海景峰生物产品车间建设项目已完成，并完成各车间的全面验证，生物原核车间、真核车间及生物制剂车间按照 GMP 要求进行管理，具备承接临床前、临床批样品生产加工能力。完成复杂注射剂脂质体、肿瘤化学注射剂西林瓶及冻干制剂生产线建设，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并完成国际化项目产品注册批生产。三个生物产品及一个化学药一类新药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工作，一个乳剂产品待获批后将开展生产工作。

贵州景峰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100ml）和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50ml）均为一致性评价项目，公司是业内第一家取得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企业。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已完成一致性评价注册批样品生产，目前已进入稳定性考察阶段。小容量注射车间 cGMP 改造项目生产线主设备与净化厂房改造工程完成。该生产线符合 FDA 要求的各类验

证已实施完成，拟申报 FDA 的品种 JS07 已进入稳定性考察阶段。

贵州景诚拥有心脑血管宁胶囊、妇平胶囊、通迪胶囊、消炎利胆胶囊、复方柳啞气雾剂、儿童回春颗粒、冰柜伤痛气雾剂、镇痛活络酊、复方胆通胶囊、骨筋丸胶囊、抗栓胶囊等产品。

海南锦瑞取得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类，三车间）药品 GMP 证书，按照化学药品新 4 类已申报伏立康唑片、来曲唑片、普瑞巴林胶囊的批件，其中：2019 年 12 月收到伏立康唑片补充资料通知件，并已启动发补研究工作，来曲唑片及普瑞巴林胶囊的审评状态为专业审评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三个注射剂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研究正在进行，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和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得 CDE 受理。注射用兰索拉唑预计到 2020 年下半年进行申报。

海门慧聚已通过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DQM、德国 BGV、日本 PMDA 和韩国 MFDS cGMP 合规性检查，与国内外数十家制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其提供高效且符合最新药事法规要求的原料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其中已有十余个处于临床后期或者处于等待批准上市的创新药项目。依托自身强劲的研究技术力量，独立开发了数十个自有特色的原料药，其中国内已完成申报 11 个，其中 3 个获得药品批准文号，3 个获得兽药批准文号；美国已完成申报 18 个产品文号；欧盟已完成申报 5 个，其中 3 个获得 CEP 证书；另有十余个产品正处于研发放大或申报准备阶段，数个欧美市场的首仿原料药（PMBD，TLMC，MRPT，FRCX），逐步建立起“CDMO+自有知识产权特色原料药”商业模式。报告期内，通过德国 BGV cGMP 现场检查认证，并先后获得了盐酸川芎嗪原料、匹莫苯丹原料等多个《药品 GMP 证书》和《兽药 GMP 证书》，海门慧聚阿瑞匹坦(原料药)通过日本 PMDA 认证，成为日本市场的首仿、通过美国 FDA 全面 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认证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兽药 GMP 认证。

大连金港抗肿瘤药车间通过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跟踪检查，中药口服液车间通过 GMP 认证并获得 NMPA 下发的药品 GMP 证书。精苓和血康口服液正积极准备投入市场。大连金港取得金匱药房 GSP 证书。

（2）深化营销改革，积极适应新型医疗环境

公司主要品种参芎葡萄糖注射液未能进入 2019 年 8 月新版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主要品种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在 2019 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支付范围内限定在“限癌性胸腹水的胸腔内或腹腔内注射治疗”，相比 2017 年国家医保目录的支付范围“限肿瘤介入治疗、腔内化疗及癌性胸腹水的患者”，缩窄了产品在临床中的使用范围。2019 年大连金港产品因工艺提升，应药品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名称变更，产品名称变更导致各省医保需重新备案，对该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将行业政策影响因素降到最低，公司积极调整市场推广策略，大力拓展基层市场，并结合销售体系改革，全力保障市场资源投入，为后续发力奠定基础。同时，确立走专业化学术推广路线，搭建起更适合未来市场发展、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营销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原有营销体系架构，形成以省区销售总经理责任制与多产品矩阵管理相结合的扁平高效的营销模式，同时设立销售部、商务部、市场部、政府事务部、营销财务部、营销人力部等职能中心，搭建起完备高效的营销体系。公司坚持走专业化自主经营为主，外包和代理为辅的发展道路，加强对终端市场把控力度。积极扩大以学术营销为主的自营销售队伍建设，激发和释放优质外包代理伙伴的潜能和权益，实现多产品多渠道的销售网络。自主经营占比逐年增加，外包和代理占比逐年降低。区域销售方面，公司已搭建“省区—地市/县级—网点”三大事业平台。公司将继续着力拓宽影响力，打造高效的学术推广平台，不断加强循证医学及证据链打造，搭建重点药学专家、学术带头人平台，通过组织药学专家研讨会议，深入挖掘产品价值及临床价值管理。

(3)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制剂国际化建设

当下医药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大力推进制剂国际化项目，利用公司的原料药和制剂技术优势，在贵州景峰和上海景峰分别开展国际化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同步完成美国 FDA 以及中国 NMPA 仿制药注册申请，实现产品在中美市场同时上市销售。海门慧聚在国际化方面取得多项长足发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Sungen Pharma 累计完成 15 个产品 ANDA 申报，获得 10 项 ANDA，分别为泼尼松片（2.5mg/5mg）、泼尼松片（10mg、20mg 和 50mg）、泼尼松片（1mg）、安非他命混合盐速溶片、盐酸双环胺注射液、甲泼尼龙片、福沙匹坦注射液、利多卡因软膏、安非他命混合盐缓释胶囊和雷诺嗪口服缓释片，

Sungen Pharma 还获得了 5 个产品的美国市场代理权，分别为白消安注射剂、比伐卢定注射剂、特布他林注射剂、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剂（安瓿瓶）和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剂（西林瓶）。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推进奋斗者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承接“走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产业化道路”的战略目标，应对行业变化加剧下的组织转型，公司全面改革，全力推动组织转型和战略落地。

销售领域，公司招募、引进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和新鲜血液的注入，以更加扁平的销售组织结构、更加快捷的后台响应速度，全力推进自主经营队伍和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建设，助推销售组织转型。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与客户触点，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的一体化营销服务。公司将在品牌、政府事务、学术推广、营销赋能、营销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并以此形成核心能力。

研发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清晰研发战略及管线布局，以新型 API 和新型特殊给药系统平台建设带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国内外研发人才招聘，完善研发人员专业能力序列评价和职业通道设计，依托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项目建设等举措，加大研发组织能力建设，并通过实施适度超前的研发项目激励，加快研发项目进程，多出产品、快出产品。

制造领域，公司以上海景峰和贵州景峰国际化项目为先导，全体系推行 FDA cGMP 质量体系培训工作，提升景峰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公司以自主培养为主，结合外部引入打造制造工程师和工匠队伍。在各子公司、专业技术层面打造一批一流的工程师队伍，使其成为公司技术提升的中坚力量。

职能领域，公司通过实施奋斗者文化建设，加大奋斗者精神、效率文化、服务意识的培训宣贯，鼓励各种提升工作效率的变革创新，通过架构及岗位调整、流程及绩效优化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团队效能，建立起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和企业文化。

2、研发初步兑现成果，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产品线构建初期以核心业务为主，关注具有首仿前景的品种，加速公司业务成长。逐步加大成长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培育力度，增加复杂制剂的比例和开展生物药的开发，梯次实现业务升级。公司投入研发资金 21,498 万元，占营收收入比例为 15.9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个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9 个药品再注册批件、4 个药品补充生产申请批件、2 个药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3 项 GMP 证书；15 个产品 ANDA 申报，获得 10 项 ANDA。公司共持有专利 1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2 项，新增专利 14 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一致性评价及注射剂再评价项目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补充申请已获正式受理；注射用兰索拉唑拟于2020年下半年提交补充申请资料；盐酸替罗非班浓溶液拟准备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报送NMPA；上海景峰玻璃酸钠注射液（2.5ml:25mg）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贵州景诚心脑宁胶囊的再评价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已经顺利完成多个中心的筹备和启动，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对受试者的筛查和入组工作，其他循证项目也按计划有序推进。大连德泽已启动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再评价，正在开展榄香烯物质基础研究、榄香烯原料药的相关稳定性研究、稳定性考察、制剂工艺CPP、非临床试验和临床试验相关工作。

化药新药项目：1类新药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I期临床已提前完成，正式启动II期临床研究。

复杂注射剂项目：公司已搭建基于脂质体主动载药技术的商业化生产线，生产线采用全自动设计，具有自动化程度高、产能大的技术优点，现生产线已投入使用。现有产品管线中主要产品研发状态如下：JS01抗肿瘤脂质体项目已完成中试放大，产品质量达到预期接受标准；JS02及JF1908抗肿瘤复杂注射剂项目处于小试研究阶段。

普通注射剂项目：JS03、JS06已完成中试生产；JF1906中试生产进行中；JF1907、JF1910积极推进小试研究。

固体制剂项目：报告期内固体制剂板块建成可支撑普通固体制剂及纳米制剂项目的小、中试平台。其中，复杂固体制剂项目JF1901、JF1902处于小试研究阶段。普通固体制剂项目伏立康唑片、来曲唑片、普瑞巴林胶囊已完成注册申报；JRC05已完成注册批生产，即将开展正式BE研究；JF1903、JF1912处于小试研究阶段，JF1909处于中试放大阶段。

3、资产聚焦初现规模，战略方向逐步清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金沙医院和景嘉医疗股权转让，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公司积极主导和参与对旗下其他优质资产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进行重组，并推动优质子公司完成重组后择机走向资本市场，从而增强融资能力、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营运效率，为公司长期成长提供源动力。

二、2019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认真负责地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贵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职，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性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

原则，积极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如下：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督促、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

（5）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工作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及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及奖励方案。2019 年 4 月 2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实施方案》。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如期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全年对外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109 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七）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予以贯彻落实。

三、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公司在经过 2019 年传统产品因为行业变革而带来的阵痛之后，在 2020 年将逐步迎来厚积薄发之后新产品的收获期。同时公司从 2018 年底开始持续剥离非

主营业务，未来更加集中核心业务。随着新产品上市（国内仿制药+美国仿制药出口+骨科新药），公司将从 2020 年开始进入新的时代。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变革带来的机遇，立足本源，稳步发展。具体规划如下：

生产规划：

公司全力推进国际化认证工作，贵州景峰已参照美国 cGMP 标准完成对小容量生产线的升级与改造工作，并完成了注册批的生产，预计于 2020 年向 FDA 提交仿制药注册申请；同时启动的还有固体制剂生产线和冻干生产线的 cGMP 改造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完成项目改造，2021 年按照美国 FDA 的要求提交仿制药注册申请。海门慧聚 D 车间建设完成，B 车间按计划启动建设，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建设完成，将有效缓解车间紧张和产能不足的瓶颈，推动业绩快速增长。大连德泽精苓、血康口服液的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

研发规划：

公司研发中心以“建立完整、高效、国内领先的研究开发系统，制定并持续更新科学、稳健的产品线规划”为目标，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申报产品符合 NMPA 及 FDA 的相关法规要求，加强建设研发项目管理体系，确保研发项目按计划高质量的完成。

一致性评价项目：计划完成 3 个项目的 NMPA 补充申请。化药新药项目：NMPA 1.1 类新药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将积极推进 II 期临床研究。复杂注射剂项目：预计氟比洛芬酯注射剂年内取得生产批件，JS01、JF1908 项目完成注册批生产，JS02 项目积极推进小试工艺开发。普通注射剂项目：JS03、JS06、JF1906、JF1910 计划年内完成申报，JF1907、JF1910 计划完成注册批生产。复杂固体制剂项目：JF1901、JF1902 计划年内完成中试放大。普通固体制剂项目：预计伏立康唑片、来曲唑片、普瑞巴林胶囊年内取得生产批件，JRC05、JF1909 计划完成申报，JF1903 计划完成注册批生产，JF1912、JF1913、JF1914、JF1915、JF1917 计划完成中试放大，JF1916 计划完成小试工艺开发。生物药项目：2020 年 JZB01 计划启动临床研究，JZB34、JZB28 将继续推进临床研究。

公司在产品立项上始终以谨慎的态度，依据自身研发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从多维度进行产品评估，并预测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态势，以及未来销售量等市场数据。随着临床研究推进以及研发里程碑的逐步实现，在产品上市后获得收益。

销售规划：

公司始终牢记“为社会提供优质药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患者改善生

命质量”的使命，以“坚持走专业化自主经营为主，外包和代理为辅的发展道路”作为公司未来五年核心的营销战略，以“做透、做精、做好、做强、做大市场”为营销原则，整合与转换销售模式，优化销售人员的市场布局，加强终端把控，实现全产品网点覆盖，充分挖掘产品价值，提升企业知名度。在聚焦的核心产品领域，公司重视打造卓越产品力，选择和打造战略性大单品。

投资规划：

公司积极优化低效资产、回笼资金，公司继续推进“聚焦核心资产”战略，深化重组、推进战略转型，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继续借助政府的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医药研发、项目技改、基地建设等工作，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协调各子公司一起认真落实、积极衔接，确保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帮助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为股东带来长久回报。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营及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全方位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